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民用燃气用户专用）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2061321281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民用燃气用户专用）》（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搬家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三）、（四）款约定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财产在由专业搬家公司搬家时因意外碰撞、盗窃、抢劫或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主险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公司无合法经营资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事故说明、搬家损失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